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6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元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明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林明賢、高志品裁定就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金額新臺幣269,412元一紙，發票日為民國107年3月6日，到期日為111年4月10日，經提示不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份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。

二、按本票為票據之一種，性質上屬流通證券，如附有條件或限制，致本票效力不能即時確定時，其支付之單純性即無從確保，非但阻礙票據之流通，且對票據信用影響甚鉅。故票據法第11條第1 項及第120 條第1 項第4 款明定，本票未記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事項者，該本票即屬無效。倘本票上附有條件或限制之文字，即與票據無條件支付之性質顯相牴觸，而與本票上欠缺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記載無異，該本票應屬無效，執票人自不能據以對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系爭本票上記載應遵守事項，其中第一項、第五項之約定內容，屬於附條件之記載，違背票據應無條件支付之本質，則系爭本票之支付及效力已附有條件，難認屬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記載，違反本票應記載無條件擔任支付之強制規定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系爭本票即屬無效，復無從依票據法第123 條聲

請法院為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須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